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5185號

債 權 人 蔡蕎菲

債 務 人 宇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宇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前列宇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宇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兼法定代理

人 龍萬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宇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宇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龍萬賓應各向債權人清償33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宇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前兩項給付時，其餘二人於各該給付金額三分之一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；如債務人宇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龍萬賓已為給付，債務人宇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7 庸另行聲請。